

证券代码：872313 证券简称：科隆智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

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需在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锦涛

联系电话：0752-3277213

邮箱：935598422@qq.com

联系地址：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委会（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6）公司会议室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 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